

臺北市政府 108.07.17. 府訴二字第 108610299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

95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28932 號函，惟該函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955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

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08 年 4 月 27 日 12 時 16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

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95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17 日

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罰之對象有誤，乃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3677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9550 號裁處書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